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  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吳秀芬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2年11月30日	500,000元	LM5010110	奕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2	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吳秀芬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2年12月31日	500,000元	LM5010111	奕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3	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吳秀芬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3年1月31日	500,000元	LM5010112	奕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4	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吳秀芬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3年2月28日	500,000元	LM5010113	奕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5	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吳秀芬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3年3月31日	500,000元	LM5010114	奕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6	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吳秀芬	合作金庫大溪分行	113年4月30日	500,000元	LM5010115	奕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